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18年以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和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先后出台了《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安委〔2018〕2号）、《湖北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鄂安〔2019〕1号）、《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交安监规〔2025〕5号）等。为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和事故教训汲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2024年4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湖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鄂交发〔2024〕29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新修订的《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结合我省工作实际，起草了《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2025年8月，起草了《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征求意见稿）》。

2025年8月26日，印发《关于征求〈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安

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向全省各市州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相关省管企业以及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征求修改意见建议。

2025年9月26日，通过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发布《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三、主要内容

本工作制度共分总则、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和附则五个章节，共计29条。

（一）总则。共3条。包括制定本工作制度的依据、目的、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其适用于省交通运输厅对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二）警示。共5条。包括警示的定义、情形、内容和程序等。

1. 警示定义。本制度所称警示，是指省厅以警示通报或提示函提醒行业或有关单位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情况和有关问题，提出防范改进的工作要求。

2. 警示情形。明确4种情形：

一是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二是发生影响恶劣的一般事故、安全生产较大险情或突发事件的；

三是连续发生事故或经研判安全生产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突

出，安全生产形势趋于严峻的；

四是其他需要警示通报的情形。

3. 警示通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有关工作要求等。

4. 警示程序。由省厅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业务领域和职责分工负责起草，涉及多领域的由省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起草，按程序报批后以省交通运输厅函或者厅安委办函形式印发。

(三) 约谈。共 8 条。包括约谈的定义、情形、程序及有关要求等。

1. 约谈定义。本制度所称约谈，是指省厅（以下简称约谈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力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本级所属有关单位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被约谈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督促整改谈话。

2. 约谈情形。明确 5 种情形：

一是发生涉险人数多的较大涉险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是连续发生多起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三是发生负有责任的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四是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中，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或组织不认真、排查整改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五是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3. 约谈程序。约谈按照约谈单位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存在的问题；被约谈单位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等；约谈单位问询有关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被约谈单位表态的程序进行。

4. 有关要求。约谈以省交通运输厅函形式书面通知，由厅领导或授权厅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主持，厅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业务领域和职责分工承办，厅安委办参加。约谈工作应形成约谈纪要印发被约谈单位和参加约谈的所有单位。被约谈单位应按照约谈纪要的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约谈单位，抄送厅安委办。

(四) 挂牌督办。共 8 条。包括挂牌督办的定义、情形、内容、程序及有关要求等。

1. 挂牌督办定义。本制度所称挂牌督办，是指省厅（以下简称挂牌督办单位）督促安全管理不力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本级所属有关单位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被挂牌督办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暴露的问题或不足进行整治。

2. 挂牌督办情形。明确 5 种情形：

一是交通运输部或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警示、约谈等提出需限期完成整改、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的；

二是事故险情造成较大社会舆情，问题整改任务重、难度大的；

三是发生性质恶劣一般事故，需督促整改的；
四是省级执法检查、督导帮扶发现的以及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请省厅挂牌督办的、交通运输相关省管企业自报或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经现场核查和分析评估确定需督促整改的；
五是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3. 挂牌督办通知内容。包括督办事项、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挂牌周期等。

4. 挂牌督办程序。挂牌督办事项由厅安委办或厅安委会成员单位提出挂牌督办和核销建议，报厅领导批准后印发挂牌督办和核销通知。被挂牌督办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经公示无异议的，将整改情况报挂牌督办单位，提出核销申请。

5. 有关要求。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及时制定和完善整改方案，在收到挂牌督办通知起 30 日内报挂牌督办单位。整改方案包括目标任务、责任部门（人）、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等内容。被挂牌单位每季度至少报送一次工作开展情况，直至摘牌核销。

（五）附则。共 5 条。包括实施要求、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事件统计范围等。